



春秋五霸

英雄豪气与尔虞我诈相互碾压，独步
天下的筹谋与思量，智慧、情怀、壮烈与
血腥，五彩斑斓，挥洒青史……

宋福聚 毛颖 著

 华文出版社
SINO CULTURE PRESS



作者简介

宋福聚，长治学院中文系教师。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《上海教父杜月笙》《汉光武帝》《嘉庆皇帝》《赵氏孤儿》《千古奇后》《中兴名相》《大明江山风雨情》等十余部，其中多部作品名列畅销书排行榜。担任编剧的电视剧有《苍狼》《光影》《黑狐之风影》《大漠骠骑霍去病》等。

毛颖，本名刘宏宇，1969 年生于北京。自由作家、编剧，北京作协会员。著有长篇小说《管得着吗你》《往事如烟》《红月亮》《落荒而逃》《大秦帝国》《武王伐纣》等，网刊长篇小说《红尘三千》《深水爆破》等。

春秋五霸

宋福聚
毛颖 著



目 录

序 章 / 1

- 第 一 章 小白诈死得君位 庄公鲁莽动干戈 / 9
- 第 二 章 失势公子枉送死 落魄贤士露端倪 / 22
- 第 三 章 桓公放手创伟业 管仲理财施奇计 / 34
- 第 四 章 尊王初显奇效 攘夷乍遇凶险 / 51
- 第 五 章 轰轰烈烈占尽风光 凄凄惨惨空留长恨 / 67
- 第 六 章 叔兴一言成谶语 襄公拥立初扬名 / 79
- 第 七 章 尴尬人偏逢尴尬事 虎狼国包藏虎狼心 / 87
- 第 八 章 欲逞强再举盟会 施奸计一击得手 / 98
- 第 九 章 仁义大战遭惨败 霸主伟业成画饼 / 107
- 第一〇章 联姻求贤谋大志 平乱安邻渡河东 / 123
- 第一一章 恩怨交织偿旧愿 仁威并举谱新篇 / 134

第一二章	誓崤山责已警人	定百戎称霸图强 / 152
第一三章	废立太子酿祸端	刺杀重耳起变乱 / 164
第一四章	两公子同落一下场	一国丧连杀两国君 / 177
第一五章	丑人偏有丑福	蠢人又办蠢事 / 189
第一六章	磨难漫漫流亡路	坚韧拳拳赤子心 / 199
第一七章	重情义齐心合力	树雄心大国崛起 / 217
第一八章	舍妻奉子图登天	独断轻言酿剧变 / 233
第一九章	狡商臣伐谋纵横	勇半侣历雨经风 / 245
第二〇章	平叛逆定国立身	佯昏乱一鸣惊人 / 256
第二一章	问鼎除奸逞英豪	绝纓舍威仁心昭 / 274
第二二章	任贤兴邦败宿敌	称霸自谨远逸趣 / 287

“春秋五霸”竟系何人？（代后记） / 302

序 章

周武王灭亡了商朝,建立周朝。为了不重蹈商朝的覆辙,巩固王朝的统治,周天子采取了分封制,对王族、功臣等权门分别授予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五个爵位(后泛称为“诸侯”),把国家的土地划分给他们,让他们在各自的土地上建设封国,这就是诸侯国。

诸侯国君不仅掌控国政、百姓,还拥有自己的军队,可以征收赋税,任命国内各级官员,但同时,诸侯必须服从周天子的命令,向朝廷缴纳贡赋,国家有难时,各诸侯国要听从周天子的调遣出兵作战。但随着诸侯日渐“独立”,周天子越发坐立不安了……

周武王之后近三百年,公元前 781 年,周幽王继位。他非但没有奋发图强,挽狂澜于既倒,反而比父辈更加作威作福,重用佞臣,盘剥百姓,纵情声色,以致民不聊生,怨声载道,诸侯更加张狂,大周江山社稷风雨飘摇。

周幽王四年(公元前 778 年),他意外地得到了一位绝色美女褒姒。褒姒娇艳至极,让周幽王如痴如醉,宠爱到无以复加的地步。只是那褒姒虽然姿容艳如桃李,性情却冷若寒冰严霜,进宫后竟没露过一次笑容。这令周幽王耿耿难眠。为了能看到美人一笑,周幽王竟然公开悬赏:谁能引得褒姒一笑,赏赐千金。

佞臣,往往就在这个时候派上用场。虢石父献计说:“或许是深宫大院过于冷清,要是能来一场场面壮观的大热闹,娘娘一定会愁眉舒展,格外开心。而最热闹的,莫过于点燃镐京附近的烽火台,让诸侯们带领千

军万马从四面八方齐聚城下，那会是何等景象……”

周穆王时，西北的少数民族犬戎势力渐强，对周朝形成威胁。为了防备犬戎的侵扰，周穆王特传旨在镐京附近骊山一带的山峦之巅，修筑了二十多座烽火台，一旦犬戎进袭，哨兵们就点燃烽火，向诸侯报警。诸侯见烽火燃起，便知天子有难，要立即起兵救驾。故此，“点燃烽火”是关乎国祚的大事，可周幽王为讨好美人竟然答应下来。

这天，周幽王带褒姒到骊山游玩，傍晚时分，周幽王同褒姒一起登上骊山。看着云蒸霞蔚的天边，夜幕降临，他命令守兵点燃骊山烽火！很快，熊熊大火在夜色中燃起。远近其他烽火台的守兵见状，以为犬戎侵入，也赶紧点燃烽火。一时间，绵延无尽的二十座烽火台火光冲天，照彻天际。附近的诸侯们见到镐京方向的火光信号，慌忙起兵勤王。

当他们汗流浹背地连夜赶到骊山时，却见骊山行宫灯火辉煌，周幽王正和褒姒坐在高台上饮酒行乐，管弦歌舞不绝于耳。褒姒眼见二十余座烽火台的火焰次第燃起绵延而去，烽烟弥天煞是壮观，又见山下忽然从各个方向涌上来无数人马，他们个个气喘吁吁，仓促行军中盔甲歪斜，狼狈不堪，乱糟糟的场面，人喊马嘶，果然是从未有过的热闹！褒姒见这么多兵马如耍猴玩把戏一般，不禁嫣然笑出声来。周幽王一见，期待已久的幸福感立刻充满全身。他大大咧咧地命人传话说：“国家太平，无甚警情，有劳各位了，大家都回去吧。”

诸侯们明白被戏弄了，大家牢骚满腹，愤愤不平，却又无可奈何，只好快快而去，暗中咬牙：“只此一回！”

周幽王见美人终于笑了，笑颜如花，比平时更娇媚了许多倍，一时间高兴得忘乎所以了，当即兑现诺言，赏赐虢石父千金。

后来，周幽王干脆废黜了王后申氏和王后所生的太子宜臼，立褒姒为王后，立褒姒生的儿子伯服为太子。宜臼被迫逃到外祖父申侯那里去避难。

申侯得知女儿和外孙被废黜，气愤地上疏周幽王，不要宠信奸邪小人，勿因耽于美色而危害国家。已经完全被褒姒和虢石父左右的周幽王勃然大怒，废去申侯的爵位，并任命虢石父为大将，要讨伐这个前岳丈。

申侯深知申国小兵弱，无力抵挡王室军队，便联合西北的犬戎部落，抢先下手，攻打镐京。

周幽王闻讯顿时脸色灰黑，手足无措。

虢石父提醒他说：“大王快命人点燃骊山烽火，诸侯肯定会来勤王，到时候内外夹攻，何愁不胜？”

周幽王立刻派人传令，所有烽火台一起点燃，向天下诸侯告警。

烽火台的狼烟火光蓦然冲天而起，焦急地烧着，不论是红光还是黑烟，都迟迟引不来救兵的踪影。周幽王并不知道，此刻，他正咀嚼着“烽火戏诸侯”的苦果。京畿附近的众诸侯眼见烽火台浓烟大作，不约而同地袖手旁观，谁还会再上一次当呢？

镐京城下，犬戎和申侯的兵马越攻越猛。周幽王眼看镐京失守已成定局，急命虢石父为大将，率领城内兵卒保护自己突围出城，投奔临近的诸侯。虢石父搬弄口舌是把好手，但领兵作战却是外行。可他纵然胆怯，也只好硬着头皮率兵杀出城去，周幽王和众多嫔妃、随从以及大臣们紧随其后。

犬戎兵马见城内的人杀出来，立刻如同蚂蚁一般密密麻麻地围攻上去。虢石父平素养尊处优，哪里见过这等阵势，片刻工夫，周兵就被犬戎兵将刀枪齐上砍杀得七零八落，虢石父一头栽倒在战车下，被乱兵蹂躏成肉酱。周幽王面对汪洋大海般的敌军，禁不住和褒姒呜呜哭出声来，浑身颤抖得几乎在战车上坐不住。

在这个危急关头，在朝廷担任司徒的郑国国君郑伯友从城中冲杀出来，他飞快地赶到周幽王的马车旁边，急切地说：“大王莫慌，臣誓死护驾！”看看围攻上来的犬戎兵马，郑伯友提议说：“大王，臣率领本部兵马抵挡叛军，护佑大王杀出重围，先到臣的封国去暂时躲避，再联合诸侯收复镐京。”

周幽王满心只想活命就行，此刻根本顾不了那么多，忙连声答应。为了让郑伯友安心保护自己，他还煞有介事地自责说：“唉，当初若要事事都听从郑伯友的，何至于到这个地步。”

郑伯友昂立在战车上一马当先，指挥残部突围。只见他手中长矛上

下翻飞，接连把几员犬戎大将挑落马下。见郑伯友如此勇猛，犬戎兵卒纷纷躲闪。郑伯友拼死苦战，杀开一条血路，护着周幽王和褒姒等一班人绝尘而去。

好容易走出几里路，敌军渐渐稀少，大家都松下一口气。周幽王半是高兴半是感激地对郑伯友说：“难得卿如此忠心，日后朕一定重重封赏。”

话音未落，一阵马蹄声呼啸着席卷而来，犬戎先锋大将犇丁率领上千精兵追到跟前。郑伯友一边喝叫着让人保护周幽王等人先走，一边迎上去断后。犬戎大多是骑兵，利刀快马，来去如风，很快把郑伯友的周兵冲截为两段，郑伯友被围困在最中间。郑伯友大喝一声，手中长矛舞动得更加神勇，犬戎兵将死伤无数，根本近不到跟前。犇丁从没见过这么勇猛的将领，忙令兵卒散开，从四面放箭。可怜郑伯友纵然勇猛超群，也难以抵挡密如飞蝗的箭簇，眨眼间惨死在乱军之中。

没了郑伯友的保护，周幽王一行顿时成了任人宰割的羔羊。犇丁等人追上周幽王的车驾，见车子装饰华美，车上坐在正中间的人袞服玉带，被男男女女簇拥着，知道一定是大周天子了，也不多问，更不顾周幽王哆哆嗦嗦着嘴唇哀告解释，一刀把他劈成两段。其他人统统被斩，只有褒姒被带到兵营毡帐中，被肆意玩弄取乐。

进入到镐京的犬戎兵将，更是肆无忌惮，大肆抢掠，华美的宫殿被纵火烧毁，壮年男子大半被杀，年轻女子则被掳掠而去。周代立国几百年来，皇皇国都就这样湮没在滚滚黑烟和猩红的血泊之中……

消息传到郑国，二十三岁的郑国世子掘突，正是血气方刚的时候，听说父亲战死，悲痛万分，即率战车三百乘，清一色雪素战袍，星夜赶奔镐京复仇。正所谓哀兵必胜，加之秦国和晋国闻听镐京生变，也赶来救援。三军合兵一处，对盘踞在镐京的犬戎发起猛攻。犬戎军猝不及防，被三路兵将杀进城中，双方混战一场，犬戎弃城而逃……

赶走犬戎，天下似乎又恢复太平。郑国世子掘突继位，是为郑武公。由于郑伯友为保幽王舍命战死，郑武公又有勤王大功，一时间郑武公掘突成为当朝的执牛耳者。在郑武公的主持下，诸侯推立逃亡到申国的太

子宜臼继位，是为周平王。

周平王当然向着他的外公，引狼入室的申侯因拥立新主有功，恢复了爵位，仍是申国国君。不仅如此，周平王还额外赐予申侯许多土地，派镐京的百姓迁移过去戍守，这让刚刚经历动乱之苦的百姓怨声载道，大家对这个新立的周王充满了怨恨。前来勤王的诸侯均有封赏。郑武公除了加封土地千顷外，还被留在朝中担任卿士，帮助天子处理政务。一时间，诸侯坐大之势更加明显。

镐京遭受犬戎洗劫之后，到处是残垣颓壁，一派凄凉。而犬戎熟悉了进军路线，也摸清了周王老底，时不时就来骚扰抢掠一通，京畿百姓人心惶惶。周平王也深知没力量应付犬戎。很快，他不顾大臣们的阻拦，决意把都城东迁至洛邑。

“平王东迁”成为周朝历史上一道醒目的界碑，此前的周朝被称为“西周”，东迁之后史称“东周”。

周平王东迁洛邑，镐京的百姓唯恐以后更加无人保护，纷纷追随着前往。一时间大路上成千上万的百姓扶老携幼，哭哭啼啼声不绝于耳，到处弥漫着背井离乡的悲哀。秦国国君秦襄公主动率兵护送，总算让周平王平安到达洛邑。由于秦襄公护驾有功，更由于京畿一带其实已经没法控制，作为奖赏，周平王允诺秦君：可自行进攻犬戎，所得土地，皆归秦人所有。

不久，秦国打退犬戎，岐山以西的地区都成为秦国的领土，秦国从此成为西部最强盛的诸侯国。而东迁以后的周王朝，失去了大片故土，实际管辖的范围，东到荥阳，西到潼关，南接汝水，北到沁水河南岸，方圆只有六百余里，面积也只相当于一个小诸侯国。洛邑地势平坦，无险可守，处于四战之地，东周再也没有当年周朝的雄风，国力迅速衰落，而与此同时，郑国、晋国、齐国、鲁国、宋国、燕国和南方的楚国，乘势崛起，他们不再慑于周天子的威严，越发无所顾忌，为争夺土地和人口，相互攻伐，兵戈不断，天下大乱。面对此情此景，周天子也只能哀叹连连、听之任之，虽然自己要每日小心翼翼，甚至有时还要看几个大国国君的脸色，但只要诸侯们还能照旧进奉些贡品，只要诸侯还不至于发兵攻打自己，只要

他还能勉强维持住天子的威严，也就心满意足了。

一枝独秀的郑武公，乘着混乱，依仗权势，大量兼并土地，扩大了郑国的地盘。郑武公去世后，他的儿子继位，这就是郑庄公。

郑庄公承袭了父亲在周朝所担任的卿士职位，同时也继承了父辈的余威，不断扩张势力，在诸侯中的影响越来越大。随着郑国的国力日益雄厚，在争夺利益中，和周王室的摩擦也就越来越多。周平王唯恐郑庄公操纵朝政，便趁郑国国内生事而庄公无暇到朝廷公干的口实，打算撤掉他的卿士职位。郑庄公得讯，马上赶到洛邑，当面摆出郑国的功劳和对当朝的维护之力，向周平王施压。周平王这才意识到郑庄公已经尾大不掉了，又想到许多事情必须仰仗强有力的诸侯支持才能维持，他不得不低下高贵的头颅，向郑庄公赔礼道歉。

为了弥合这次不快，周郑双方还互换太子作为人质，以示诚心。这件事看似并不十分显眼的事情，却彻底昭示出，周王室已经衰微到和臣子讨价还价的地步，诸侯争霸竞雄的时代到来了。

周平王去世后，他那个在郑国做人质的儿子没来得及登基就病死了，在郑庄公和周王室权臣的推举下，平王之孙姬林继位，是为周桓王。周桓王虽然对郑庄公又恨又怕，他把温这个地方赏赐给郑国，作为拥立之功的奖赏。如此一来，周王室控制的地盘又缩小了，更重要的是进一步丧失了天子在诸侯心中的威严。

按照以往的规矩，诸侯作为臣子，去世之后他的儿子继承国君，必须要亲自到京城去接受周天子的册封。而不久之后，鲁国和卫国都发生了公子杀死君主的事件，他们并没谋求得到周天子的允许和册封，就堂而皇之地自立为国君。对此，周桓王竟也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听之任之。自此，诸侯由天子册封的制度被完全破坏，连这个可怜的形式都被取消了。此后没过几年，南方的楚国授意随国的国君向周桓王上奏，请求提高楚国国君的爵位等级。周桓王断然拒绝了这个无理要求，但他的拒绝非但没有提高天子的威信，反而使得楚国国君在口无遮拦地痛骂了周天子一通之后，自己把自己加封为王，成为楚武王。

周桓王气愤难当、羞惭交加，但堂堂天子地位的尴尬却已经再也难

以化解了。周桓王不甘心受郑庄公的摆布,最终鼓起勇气,把他给排挤出朝廷。郑庄公当然不会听从这个没落天子的安排,他借机到朝廷拜见天子,利用诸侯不太清楚拜见天子细节的契机,公然假传王命,打着“天子授命”的幌子,高举“奉天讨罪”大旗,招呼其他诸侯,合力攻打和自己有过节的宋国。结果宋国大败,郑国兼并了大量的土地和军队。消息传到朝廷,周桓王十分愤怒,下令罢免了郑庄公的卿士职位。此后,郑庄公则一连五年都不去洛邑朝见天子,以此表明自己根本没把他这个天子放在眼里。最终,周桓王按捺不住愤懑,深知如果不给郑庄公一点颜色看看,其他诸侯就会效法,这样下去,国将不国!

他似乎还没完全意识到,其实,国早已经不国了。

盛怒之下的周桓王不顾大臣的极力反对,亲率王室有限的兵将,气势汹汹向郑国进发。而各大诸侯国几乎没有随行的军队,换言之,周天子在孤军作战。

对王室底细非常了解的郑庄公立刻起兵迎战,两军相遇在繻葛这个地方。一场奇异的君臣决战就此展开。闻听郑庄公竟然目无君上,真的敢来抵挡,周桓王震惊而气愤,亲自催动兵马掩杀过去。但经验丰富又老谋深算的郑庄公采取疲敌之计,最初一味坚守,任凭对方怎样冲击就是按兵不动。这样,既可挫伤周军锐气,也可表明自己是被动挨打不得已才自卫。等到周桓王连续进攻无果,军心懈怠之时,郑军突然反击,没费多少力气,周军已是大败而逃。

周桓王被乱军冲撞着,高喊着号令却没人听从,只好随着溃退的士兵向后方逃窜。郑国大将祝聃远远看见前边一辆竖立着黄伞盖的战车,料想车上的人定是周王无疑。他瞄准了天子一箭射去,正中桓王左肩。好在桓王身上裹着铠甲,伤势并不严重,在众人保护下,仓皇撤退。此时的周桓王怒气早已消散在九霄云外,留下的只有后怕和泄气。箭伤在肩,痛却彻入骨髓,他无奈地仰天长叹一声,叹息消散在蓝天白云中,立刻没了声息。他浑身哆嗦着扬一扬手中缰绳,马车趑趄着逃奔在漫天黄尘中。

祝聃还要逞能去抓活的。郑庄公唯恐抓住这样一个特殊人物,反而

不好处置,赶忙鸣金收兵,算是给了周王一次狠狠的教训,点到为止。

这场旷古未有的君臣大战结束后,郑庄公又要弄外交手段,派使臣到朝廷向周桓王赔罪,说自己本来只打算自卫,没想到部下莽撞,竟然擅自发动攻击,以至于冒犯了天子,请天子恕罪。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,周桓王再没有任何办法,只好忍辱含羞,借着人家这个台阶给自己找回一点可怜的脸面,宣布赦免郑庄公的罪过。

繻葛一战,使周天子的威严彻底丧失,诸侯们大多不再理会周天子受命于天的名义,我行我素,完全成了一个个独立的王国。而周王室经历这次惨败之后,对诸侯无礼犯上之举,再也做不出什么强硬的反应。天下明白无误地进入到一个新的时代——“春秋”。

春秋时代最突出的本质在于,旧秩序已无可挽回地轰然崩塌,新秩序的建立还遥遥无期,天下陷入一片迷惘和混乱的局势。另一方面,由于铁制农具日益增多,生产力不断提高,人口迅速膨胀,导致土地资源日趋紧张。各诸侯国都想争取更大的生存空间,相互间的战争也就纷纭丛生。而对外战争,也直接酝酿、导致了诸侯国内部的各种斗争。西周时期所矜持的礼仪道德已经沦丧不再,社会急剧动荡不安,生灵横遭涂炭。在接下来的三百年中,东周天下乱象横生。东周之初,共有大小诸侯国一百七十多个,经过一系列兼并战争之后,到春秋结束时,只剩下了十多个,其惨烈情状,可见一斑。而各诸侯国内部,权臣谋弑或驱逐国君,王室内部相互倾轧杀戮,更如同家常便饭。这就是后世每每慨叹的“礼崩乐坏”“人心不古”的最表象的缘由。

正所谓不遇盘根错节,无以辨利器。正是在这种内忧外患的风雨飘摇中,一个个卓越的英雄人物脱颖而出,他们成为万民所念的佳音,他们就是“霸主”。当周天子已经无力收拾残局,当最高强权无法依靠时,当社会充斥着毫无秩序、赤裸裸的弱肉强食时,一个个强者挺身而出,以他们胸怀天下的雄心或者坚忍不拔的人格魅力,使社会趋向秩序井然,实在是万民翘首、众望所归的胜景。

好了,随着郑庄公“小霸”局面的灰飞烟灭,东周舞台上更具气势声威,更加汹涌澎湃,也更具历史分量的“春秋五霸”,接踵出场了!

第一章 小白诈死得君位 庄公鲁莽动干戈

齐国的逃亡公子小白，这几天心底暗流涌动，翻滚着不可名状的激动、期待，抑或还有恐惧和迷茫。

近来连续得到消息，齐国国君齐襄公在外出打猎途中被叛乱士兵所杀，叛乱士兵拥立齐襄公叔叔的儿子公孙无知做了国君。这个消息来得很突然，但却在意料之中。小白心里清楚，自己这个大哥齐襄公，是不可能活到寿终正寝的，他有太多该死的理由。然而继承王位的，却不应该是公孙无知，他只不过是个亲戚而已。继承王位的，应当是自己，或者，小白极不情愿地想到，他还有一个二哥叫公子纠，他们从一开始就注定要被淘汰一个，他们是不可调和的死对头，而最有可能被淘汰的，则是他，公子小白。

来莒国避难已经足足有八年之久了。自从大哥做了齐国的国君之后，小白和二哥公子纠就本能地感到了潜藏的危险。大哥生性凶残而多疑，他不会允许有威胁他国君地位的人存在。没敢过多踌躇，小白和二哥不约而同地选择了逃亡。二哥公子纠逃亡到了他母亲的娘家——鲁国。而小白自己，原本也可以逃亡到卫国，卫国的国君是小白的亲娘舅，各方面要更为方便。但跟随自己一起逃亡的大夫鲍叔牙却提议，不能到偏远的卫国，最好临时蜷缩在莒国，这里虽然是个不起眼的小国，但距离齐国却最近，一旦齐国那边有风吹草动，可以很快做出反应。

公子小白当然会听从鲍叔牙的安排，他是自己最信任的人。而且，自己身边，也只有他能为自己出谋划策。

公子小白身材高挑消瘦，八年的抑郁让他面色略显苍白，散发着文弱和优雅的气息。他衣着整洁讲究，上身宽大的袍袖和下身略微有些收紧的袍摆浑然一体，十分协调，淡雅的颜色更显其落落大方，五色丝绦整齐地束在腰间，接口处别着一个洁白如玉的象牙带钩，带钩上还挂有两块晶莹剔透的玉佩，光洁鲜亮，给原本就文静淡雅的小白增色不少。

小白此刻正低头徘徊在厅堂内。他的脚步很轻盈，腰间带钩上挂的两块玉佩没有发出丝毫响声。这是一个标准贵公子所应该具有的风度。

门被轻轻推开，一个体态微胖的中年男人站在门外。

“啊，是先生。”小白停下脚步，满怀期待而又不敢有所希望地看着他。

鲍叔牙身穿一件蓝色大衫，宽大臃肿，使他看起来比实际年龄更老些。他跨过门槛，小心翼翼地说：“公子，听说了吗？公孙无知仅仅做了几天的国君，已经被那些不满的大臣给除掉了。”

小白一愣：“这么快？”

鲍叔牙点点头：“快些总归没有坏处。我们已经等得够长了。”

小白抬起脸，目光穿过开着的窗户，向西望去，那个方向延伸几百里，就是鲁国。他沉吟道：“那边……”

“公子纠必然也会很快得到消息，他一定会尽快回国抢占王位，这个是一定的。”鲍叔牙的话让小白收回了目光，“所以，公子必须尽快做准备。我们目前唯一的优势在于，我们距离临淄更近，这是当初就打算好了的。”

小白的脸色更加苍白，他想走到桌案旁坐下，腰间玉佩这时发出清脆的撞击声。小白不禁脸色微微一红，玉佩暴露了自己的心事。

“公子不必紧张，更不必担心有生命危险。”鲍叔牙明白公子的意思，“君位的接替，当然是以年长者为优先选择。不过，只要我们能赶在公子纠之前回到齐国，我就有办法让大臣们接受公子。而公子一旦登上君位，即使公子纠回到齐国，也只能徒叹奈何了。”鲍叔牙十足把握地提高了声音。

对于鲍叔牙的能力，小白是毫不怀疑的。沉思片刻，小白重重地点

点头：“那，我们即刻就赶回齐国，如何？”

位于齐国西南的鲁国，自从周王分封诸侯开始，就是皇皇大国，而且由于和王室有着斩割不断的亲缘关系，比起其他诸侯国来更显高贵。然而，在都城曲阜的王宫，此刻正弥漫着紧张和骚动的气息。

鲁庄公脸色阴沉，换上了一身较为轻便的服装。公子纠跟在鲁庄公身后，不均匀的呼吸让他腰身有些佝偻。公子纠身后，是一个身材不是很高却很匀称的中年人，他的眼光在鲁庄公和公子纠身上来回游走，若有所思。

“好了，一切都准备好了。”鲁庄公迈着大步走到宫院外边的场地中，这里全用石板铺成，宏伟平整，一队一队的战士和战车正逐渐往这边汇拢。“公子，寡人这次要亲自送公子回国继承王位。从此以后，鲁国和齐国就更是一家人了。公子将来莫要忘了今日的兴师动众啊！”鲁庄公没什么表情，话语却含义丰富。

公子纠慌忙上一步，拱手回答：“那是。主君今日之恩，他年当以十倍相报。”

“那就好，那就好。”鲁庄公依旧矜持着，并没显出有多么高兴，只是微微点一点头。

公子纠身后的那个中年人悄悄扯一把公子纠的袍袖。然而公子纠并没理解他的意思，扭过脸问：“怎么，管仲，你有什么话要说吗？”

鲁庄公闻声也转过身，看看他们。

管仲的名字叫夷吾，仲是他的字。他是公子纠的师傅，如今正追随着公子纠避难鲁国。看到鲁庄公盯着自己，管仲脸色有些不大自然，他很快稳定一下情绪，拱手对鲁庄公说：“主君亲率大军，护送公子回国继位，我家公子当然感激不尽。不过，夷吾忽然想到，齐国三公子小白眼下正在莒国避难，那里距离齐国更近，倘若小白抢先赶回去，我们就会被弑许多。可否不出动大军，只派少许精兵护送，火速赶回国内？”

鲁庄公忽然哈哈大笑：“太多虑了，太多虑了。有二公子在，焉能轮得到三公子？就是小白抢先回去，寡人也要把他拉下来，然后把二公子

推到国君位子上去。”笑完了,他又顿一顿说,“既然是送公子回国继位,一定要隆重,不然就显示不出国君的威严。君无威严,如何服众?各项礼仪还是少不得的。”

管仲无奈地点点头,又不十分甘心心地补充一句:“那,不如让夷吾带几个人骑快马抄近路,于中途拦截住小白,这样万无一失,总是踏实些。”

鲁庄公已经明显不耐烦了:“据说你是公子的智囊,考虑得当然会多一些。若是你觉得很有必要,也可以跑一趟。一个变成尸体的公子,总比活蹦乱跳的公子少些麻烦。”

管仲立刻再拱一拱手:“很有必要!”想一想又赶紧说,“请主君拨给夷吾三十匹快马和三十名精兵就足够了。莒国是小国,能派出护送小白的兵丁,一定不会很多。”

直到满眼都是已经开始有枯黄迹象的麦田,小白才轻轻长舒口气。坐在马车上,挺直了上身,望着一块一块井字形田地快速掠过,他的脸色泛起潮红。“看,那边就是齐国了!”小白手指远处一片郁郁苍苍的树林,惊喜地叫嚷。他乘坐的马车前后总共有百余名士兵,手持长戟,盔甲整齐,一个个迈着大步,气喘吁吁。

“只要进入到齐国境内,我们就稳操胜券了!”坐在小白身后的鲍叔牙也是精神一振,手搭凉棚四下张望。忽然他脸上的肌肉轻微抽搐一下,他看见远处扬起一阵烟尘,似乎有车马之类的东西。而且,那股烟尘正向这边冲过来。

小白也发现了这一异常情况,他下意识地挥挥手,马上告诫前后的士兵,做好应急准备。然而烟尘来得比预料的还要快,没等他再说什么,被那股烟尘包裹的人马已经来到跟前。马嘶鸣着在小白的车边停下。

看到对方汗流浹背风尘仆仆,虽然个个精壮彪悍,但人数并不是很多,小白和鲍叔牙暗自松了一口气。接着,不等对方开口,鲍叔牙忽然惊喜地叫喊一声:“夷吾,是你?”

看看眼前这支规模不算大但也不算很小的队伍,人数已经超出了自己的设想,管仲显然有些失落,他在马背上随着坐骑的晃动摇摆不已,一